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14/25
30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年11月17日至29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決定

14/25.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知识管理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第 XII/2 B 号、第 XI/24 号和第 X/15 号决定，

注意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网络战略和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秘书为协助缔约方建立或改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出的生物园工具，¹

认识到需要收集、编排和分享生物多样性知识和经验，包括传统知识，以便为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供便利和支持，

认识到需要开放存取数据和开放源码工具，这是任何有效知识管理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需要加强《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之间的一致性和一体化，

1.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所载执行秘书根据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编制的《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

2. 邀请没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希望重新设计现有机制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执行秘书研发的生物园工具；

3.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继续提供必要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将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生物园工具；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¹ 见CBD/SBI/2/9。

(a) 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²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b) 继续支持缔约方努力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

(一) 持续开发和推广生物园工具；

(二) 与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组织培训，以协助缔约方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c)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第九次会议所产生的决定，更新和进一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网络战略，并在2020年之前采取优先行动；

(d)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合作，促进数据和报告工具的开发和测试，以期从缔约方学习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并酌情促进其使用以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进程；

(e) 查明、公布和促进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同业交流群、知识网络和合作对话平台；

(f) 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开发知识管理，作为一个构成部分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除其他外，为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未来发展提供指导意见；

(g) 利用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数据和报告工具、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保护区数字观察站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等相关知识管理举措中获得的经验，为上述知识管理构成部分的制定工作提供信息；

(h) 采用标准化格式作为上述知识管理构成部分的一部分，系统地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供的信息中获取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i) 将有关上述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使用生物园工具及其成效的进展情况，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附件

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联合运作模式

A. 秘书处的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1. 秘书处应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任务和通过的决定，继续进行中央信息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下称“三个信息

² 第 X/2 号决定，附件。

³ 见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定。

交换所”) 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尽可能确保在保留每个信息交换所特有具体功能的同时，并在本文所述指导原则和核心规范的基础上，采取共同办法开发和管理三个信息交换所。

2. 三个信息交换所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应符合以下特点：

(a) 遵循包容、透明、公开获取的原则，并向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b) 在明确和确定的需求、已有经验和可获得的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开发，避免系统重复；

(c) 确保三个信息交换所的用户体验具有可预测性和连贯性；

(d) 确保三个信息交换所的视觉设计和功能具有直观性、使用方便性和一致性；

(e) 尽可能确保为使用三个信息交换所及时按需提供技术帮助。

3. 三个信息交换所应符合以下核心规范：

(a) 通过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的公共门户网站进行访问和导航；

(b) 一个充当现有信息存储库的安全中央数据库；

(c) 一个安全提交机制，通过单点登录，让用户使用共同格式、元数据和受控词汇表有序发布信息，同时区分规定信息和可选信息；

(d) 一个公开搜索机制，使用元数据和受控词汇表从三个信息交换所搜索和检索内容；

(e) 在适用情况下设置搜索和检索信息的独特的标识符；

(f) 安全的更新机制，让具有适当角色的用户能够修改或更新信息；

(g) 能够清楚标识谁是信息提供者的设计；

(h) 便利酌情与外部数据库和系统交换信息的互操作性机制；

(i) 一种用于注册信息和便于应请求离线查阅现有信息，特别是为上网机会有限的用户服务的离线机制。

B. 用户在信息分享方面的作用

4. 在通过任何信息交换所分享信息时，用户应：

(a) 遵循为每个信息交换所或信息类型规定的发布程序；

(b) 负责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准确、完整、相关并是最新的；

(c) 不输入机密数据，因为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所有信息都是公开的；

(d) 不侵犯任何与所发布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

(e) 用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提供描述主要数据的元数据（例如从受控词汇表中选出描述立法措施内容的要点），同时认识到主要数据（例如立法措施）可用原文提交；

(f) 尽力将所提交的主要数据免费翻译成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